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期限	3,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9,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投资起始日期	是否约定提前赎回权	是否约定续期权	资金来源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柴理财”理财产品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万元	1.00%-2.00%	37,207.63(37,207.63)万元	181天	2026年7月30日	是	否	自有资金

(五) 投资期限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6-30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2元人民币

● 相关日期

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6月10日	—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派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6月10日	—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2元人民币(含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收入(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要求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委托券商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8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申报纳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3-5101327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6-09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限: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款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不能再行申报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回售价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可转债转股或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调整转股价格下修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回利息计算公式为:1A-B3×1×Y/365

1A:指当期应付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365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付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股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款规定的价格追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申报期,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售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因导致可转债公司债估值或面值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被摘及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有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8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木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设”)于近日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获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分别起诉与公司、三木建设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区人民法院受理提起了诉讼,现将2026年6月17日开庭审理,案号分别为(2026)闽0102民初9710号和(2026)闽0102民初9719号。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三木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0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华信实业”)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案件二: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案件四: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案件五: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六)案件六: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七)案件七: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八)案件八: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九)案件九: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案件十: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一)案件十一: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二)案件十二: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三)案件十三: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四)案件十四: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五)案件十五: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六)案件十六: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七)案件十七: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八)案件十八: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十九)案件十九: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十)案件二十: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十一)案件二十一: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十二)案件二十二: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十三)案件二十三: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十四)案件二十四: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十五)案件二十五: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十六)案件二十六: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十七)案件二十七: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十八)案件二十八: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十九)案件二十九: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十)案件三十: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十一)案件三十一: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十二)案件三十二: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9号)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6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实际损失之利息);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808.07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4.对上市公司利益潜在的影响:1,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